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周佳慧
電話：02-24252119 分機865
電子信箱：c168i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貳字第1140133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2888054_11414P000205_1140133130_114D2001707-0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「114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7月29日院臺忠字第1145014375號函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財政處、產業發展處、教育處、工務處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、社會處、地政處、綜合發展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、本市警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衛生局、文化觀光局、稅務局、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地政事務所、市立體育場、市立醫院、仁愛區公所、中正區公所、信義區公所、安樂區公所、中山區公所、七堵區公所、暖暖區公所、後備指揮部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、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基隆站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隆市支會、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、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副本：本市消防局（災害管理科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01 17:35:13

教育處 114/08/04
1142411670